

##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议案的名称为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98 号瀚海科技大厦 A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39,625,3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04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39,390,1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6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5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159,0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60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9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2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60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9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2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60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9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2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60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9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2%；反对 65,10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389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60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9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2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8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未获通过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89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560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8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9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2%；反对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018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89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89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89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3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8%；反对 23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2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89%；反对

23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、卜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